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1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計畫內容(粗體底線)	現行計畫內容(底線)	修正說明
二、	(三) 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 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且使用執照上登載戶數達 10 戶以上，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為鼓勵公寓大廈積極建置太陽光電，放寬申請補助資格，刪除10戶以上之限制，擴大可補助範圍。
三、	(三)補助之用途及相關規定 2、經本局依照「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公告應裝設用電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系統之用電大戶 義務容量內 、參加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其所有之建築物，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	(三)補助之用途及相關規定 2、經本局依照「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公告應裝設用電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系統之用電大戶、參加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其所有之建築物，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	為鼓勵用電大戶廣設太陽光電，放寬補助資格，開放用電大戶義務容量以外建置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可申請補助。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1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本局111年7月25日中市經公字第1110036790號公告頒

本局111年9月19日中市經公字第1110048548號公告修

一、目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企業於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其設置費用，以建立分散式發電，避免電力因長途輸送造成的損耗，降低電力負載，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環境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解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模板將太陽光能轉換為電能，並應用太陽光電之設備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以供用電設備使用；其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瓩（kWp），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指太陽能電池模板溫度攝氏 25 度、AM1.5 地面平均照度、1000W/m² 太陽日照強度條件下）下最大發電量。
- (二) 私有建築物：指於本市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私有建築物。
- (三) 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補助方式

- (一) 補助資格及條件：於本市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申請人依符合資格條件，就以下類型擇一申請。
 - 1、第一類型：取得 111 年度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人，並合法設立或立案登記之法人、商號或非法人團體。
 - 2、第二類型：取得 111 年度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之公寓大廈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
 - 3、第三類型：取得 111 年度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人，並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不含特定工廠)。

(二) 補助項目、補助標準及經費額度

1、補助標準：

- (1)第一類型：每峰瓦補助新臺幣 5 仟元整，不足一峰瓦部分不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
- (2)第二類型：每峰瓦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不足一峰瓦部分不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
- (3)第三類型：每峰瓦補助新臺幣 5 仟元整，不足一峰瓦部分不予補助，總裝置容量 100 峰瓦(含)以下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總裝置容量 101 峰瓦(含)以上，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

2、本計畫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890 萬元整，其中第一類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690 萬元整，第二、第三類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本補助計畫經費，本局得視補助情形，酌予調整，另補助款用罄，即停止補助，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三) 補助之用途及相關規定

- 1、申請人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全新之產品為限。
- 2、經本局依照「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公告應裝設用電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系統之用電大戶**義務容量內**、參加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其所有之建築物，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期間及方式：

- 1、申請人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妥補助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局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若符合資格給予補助，至補助款用罄止。
- 2、郵寄方式申請：申請文件以「A4 大小以上信封袋」密封，並以掛號方式郵寄，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太陽光電補助)。

(二) 申請應備文件：

- 1、補助申請書：如未依附件一格式提出申請者，逕以退件，不得補正。
- 2、申請人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經報備之公寓大廈應檢附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依附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建造執照影本（新建物檢附）、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既有建物檢附）。
- 4、設置期程及費用概估規劃（附件二）。
- 5、主管機關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意備案影本。本項文件未檢附者，申請案逕予駁回。
- 6、如為公寓大廈，除需檢附上開文件外，需另填妥公寓大廈補助申請同意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
- 7、上述文件如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印章。

(三)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本局逕予駁回。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本局將設置補助審查小組，辦理核發補助審查作業，其審查程序如下：

- 1、申請補助案依受理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申請案件若符合申請資格，本局依受理時間先後順序給予受理編號。
- 2、本局召開補助審查會議，就符合申請資格案件依序進行審查，並通知申請人出席現場或以視訊方式簡報說明申請內容，申請人如未配合簡報，本局得不予補助。
- 3、本局應將審查核定結果及本計畫必要通知之事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 獲得補助之申請人放棄補助時，其他申請人得依排序遞補。

(三) 如補助項目之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人補助金額時，本局得依所賸餘額核定補助，申請人如欲撤銷補助，應於核定補助日起 10 日內書面向本局申請撤銷補助，上開餘額得依序由下一

序位者遞補。

- (四) 同一設置場址向本局申請本計畫以1次為限，若向2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設置經費百分之五十，如總補助經費超過百分之五十，超過部分款項本局將不予核撥，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 (五) 同一申請人僅能申請本計畫補助1次，且申請補助以1設置案場為限。如獲得核定補助一經撤銷或逾期未核銷者，不得再次申請。
- (六) 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以先到先審為原則，本年度預算用罄時或經費不足時，本局得停止補助之申請，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申請人接獲本局核定補助函文後，應於111年11月15日17時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撥付補助款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但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展延撥付補助款期限，展延以一次為限，期限視年度預算會計作業而定。

- (二) 核銷應備文件：(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

申請未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款，本局得逕予駁回；

-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四)。
- 2、補助款領款切結書(附件五)。
- 3、主管機關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4、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附件六)。
- 5、安裝廠商出具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如檢附影本，請敘明正本用途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印章。
- 6、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限申請人之存摺)(附件七)。
- 7、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 8、其他依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 (三) 本局為審查竣工案件及確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情形，於撥付補助款前將派員至現場實地查驗，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補助款核發

2年內，本局將派員進行複查；若經現場查驗或複查與申請文件所載不符者，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或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

- (四) 申請人依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列明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辦理核銷。
- (五) 受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本局審核有不合規定支出，或不符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結果需予以剔除時，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期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支付項目不予核銷。
- (六)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七) 受補助之申請人(設置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 經本局核定補助之案件如未於期限內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或非因自行申請撤銷補助，經本局認定確屬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者，該申請人不得再申請本局本年度及次年度之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七、申請人應詳細閱讀並確實了解相關補助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有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2年內不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 (一) 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二)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 (三) 申請人未配合本局實地查驗、複查及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 (四) 申請設置地點與核定地點不符者。
- (五) 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

經本局核可補助後查證有上述事項之情形，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部補助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完成後，本局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申請人應予以配合。

- (二) 受補助之太陽光電設備，應配合本局之需求提供發電量或設備照片等相關資訊。
- (三)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受補助對象個人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五) 法務部業設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供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2/625859/post>)

九、 資訊公開

本局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將公告於本局網站。

十、 本計畫之附件，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十一、 本局保留隨時得補充、修正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